

IEET 认证委员会 受认证须知

请申请认证专业务必详读 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作业办法」、「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施行细则」及本须知以准备相关工作。

认证申请：

- 一、IEET 认证系针对大学校院、科技大学、技术学院及专科学校，授予副学士、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之专业（degree-granting program）进行认证。
- 二、认证申请采 email 申请，请专业于规定时间内，至 IEET 网站下载申请表填写，填报信息请务必正确与完整，审查作业及认证结果将以填报之信息核发。完成填报后，请由学校函送申请认证专业名单（挂号寄至「IEET 联络处」），以俾利后续相关作业。
- 三、同一学士学位专业内若有分组且标记于毕业证书上，即为不同专业。各专业可依其特色及定位，申请不同领域之认证规范，惟申请同一认证规范且已有毕业生的组别，本委员会将整合进行审查，但各分组皆须同时满足认证规范之要求。
- 四、认证费用标准，请参照**协议书**内容。
- 五、专业提出认证申请后，若因故无法进行认证，须由学校来函申请展延或取消，本会得决定是否接受；受认证专业一旦进入审查阶段，不得撤销认证申请。
- 六、校际、专业联络人及专业负责人请务必定期参与 IEET 认证相关研讨会，以确实掌握最新认证及审查信息。
- 七、若学校或专业更名、更换负责人或相关联络人，烦请主动告知 IEET。

报告书：

- 八、报告书格式（含页数限制、版面配置及打印/装订方式）请参阅本会**报告书撰写说明**。
- 九、申请周期性审查、补件再审后续审查及准通过认证后续审查之专业，须缴交**自评报告书**，报告书格式请参考**自评报告书撰写说明**；申请期中审查之专业，须缴交**期中报告书**，报告书格式请参考**期中报告书撰写说明**。
- 十、申请周期性审查之专业，报告书之左证应为前 1 年完整之数据分析；申请期中审查、补件再审后续审查及准通过认证后续审查之学程，报告书之左证应为前次审查迄今完整之数据分析。
- 十一、报告书完成时，请专业负责人于**报告书缴交确认清单**完成勾选并签名。
- 十二、请于 7 月 20 日前，由学校统一备函缴交各专业报告书（本文不含附件）一式五份，并请校际联络人统一所有受认证专业之报告书本文与其附件电子文件于一张光盘内。报告书版本认定，以 7 月 20 日前（邮戳为凭）之版本为准，日后内容若需补充或更正，请于实地访评现场提供补充及勘误说明。本会及认证团将不接受更新版本报告书。

实地访评：

- 十三、申请周期性审查之专业，请务必准备至少前一年符合规范之成果分析及左证数据；申请期中审查、补件再审后续审查及准通过认证后续审查之学程，左证数据须包含前次周期性审查迄今的完整信息。

- 十四、 专业负责人简报内容请以补充自评/期中报告书、专业特色及更新信息为主，若认证团有提「补件清单」，也请在此时段补充说明，尽量避免重复说明报告书中已提及之信息，并预留足够时间供认证团提问。
- 十五、 现场佐证数据请依照规范整理及摆放，勿仅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供佐证，相关文件陈列请参阅本会认证规范解说版。
- 十六、 本会认证团联络人将于实地访评前四日，以 email 方式寄发行前通知（含各访谈时段之分组方式）及其他确认事项，请校际及专业联络人留意并协助安排。
- 十七、 实地访评各时段之受访人员为提供专业成效信息的重要对象，请专业务必协助安排，若受访时间与学生上课时间冲突，敬请协助提供可行的访谈时段，且因实地访评行程紧凑，故请专业务必配合认证团，确实掌握各时段时间认证行程。
- 十八、 除首日「校方领导/受认证专业简报」前可拍照外，全程不得以录音、录像、拍照或记录文字等方式影响访评之进行；基于保密原则，实地访评行程表未列入的人员，烦请回避。
- 十九、 除本会邀请之观察员外，一律不接受观察员申请；另基于利益回避原则，专业及所属校、院不得施予认证团成员任何压力，或不当招待及馈赠。与认证团成员之沟通，请透过认证团联络人传达，以维护认证审查之公正。
- 二十、 为便利认证团工作请于实地访评现场提供上网方式（无线或有线），并请校际联络人准备 A4 大小纸箱，以协助认证团于完成访评时邮寄书面数据回本会。
- 二十一、 因地震、水灾、台风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无法如期进行实地访评时，本会得重新安排实地访评，并将实时通知认证团及专业应变措施。

认证结果：

- 二十二、 本会认证团完成实地访评时，将于现场宣读**离校意见书**，内容仅针对专业各规范之优点及建议改进事项提出意见，不涉及认证结果，且不再与专业于现场进行讨论。
- 二十三、 请各专业于收到**离校意见书**二周内，由学校统一函复本会提出**离校意见书回复**，并将电子档案以 email 方式提供认证团联络人。若无回复者，亦请以 email 方式主动通知认证团联络人。
- 二十四、 **离校意见书回复**内容乃针对**离校意见书**中与事实不符的部分，以条列式提出回复。若为未来改善方向之说明，毋需于此程序中回复。
- 二十五、 IEET 将就各申请专业分别给予认证结果。

其他：

- 二十六、 专业于公告认证结果时，无须提及通过年限。
- 二十七、 专业不得于任何时间公布认证团成员（含认证团联络人）之任何信息。